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公告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正式发行，推广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产品代码为：E6107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1 万元人民币（包括认/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包括认/申购费）。参与费率为 0.15%。管理费率为 0.2%/年，托管费率为 0.05%/年，退出费为 0（但委托人在临时赎回期申请退出的，退出费率为 2%）。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438 天（ 365×1.2 ）以内（含 438 天（ 365×1.2 ））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 R2 中低风险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 谨慎型、C3 稳健性、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投资者。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推广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